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301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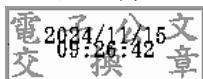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34511675_113301016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遴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，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，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，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11月8日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 2024/11/15 09:26:42

